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1 号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9 月 9 日和 9 月 14 日将所持有的中百集团 42,400,000 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 6.23%）进行质押，未及时对中百集团履行告知义务，导致中百集团未对你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15 年季报和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你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9 日

